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承辦人：羅文興
電話：22289111轉54309
電子信箱：low093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080059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0059911_Attach01.ODT、1080059911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提報「108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」實施計畫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7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74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表彰及獎勵全國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之教師，將海洋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，並鼓勵教師跨校、跨領域共組專業合作社群，進行海洋教育跨領域主題教學創新，以改變學習型態及提升學習品質，爰擬訂本選拔實施計畫(如附件)，以達激勵優質教師及凝聚績優團隊向心力。

三、前揭實施計畫重點說明如下(請詳閱附件)：

(一)對象：全國公立及私立高中以下學校團隊，每校以1團隊為限（跨校團隊不受此限），每1團隊應由3位（含）以上教師組成（至多不超過6位）。

(二)組別：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共三組，各組分別評選。

教務處　收文:108/07/05
1080002816　有附件

(三)方式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所轄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校，由主管機關依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分別每組推薦1至5個團隊（不得推薦跨校團隊）。

(四)評審標準：以「團隊運作模式與歷程、教學理念與創新教學模式介紹、教學活動設計與歷程、與校內外海洋資源整合之情形、學生素養學習成效評估」之5項次予以評分。

(五)獎勵：

1、選取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各組特優3至5隊、優等5至10隊、佳作若干隊（得視參賽作品數量及品質，並依評審決議增減獎項名額），其成員每人頒發海洋教育創新教學績優團隊獎狀一紙，得由所屬機關依權責予以核實敘獎鼓勵。

2、經評選獲獎特優之團隊另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薦送於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」頒獎典禮中進行表揚。

四、請本市有意願推薦學校於108年8月2日前檢附報名表及相關文件紙本、光碟，免備文送至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（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小）：

(一)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55號。

(二)收件者：陳昌祚主任。

(三)連絡電話：(04)2251-7363轉710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7/05 09:06:57